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特別大會之用。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2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3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5. 推薦建議.....	3
6. 責任聲明.....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執行董事：

盧衍溢先生(副主席)

趙敬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主席)

王柏齡先生

俞朝陽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

劉幼祥先生

李澤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的空缺。根據公司細則，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的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6.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8. 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本通告刊發之際，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香港仍然持續，而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際仍難以預測。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冠狀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前後仍然持續影響香港，則本公司或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各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所有與會者在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2. 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所有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如任何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或被發現出現發燒且體溫在攝氏37.3度或以上或出現其他不適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3. 與會者或會獲詢問以下問題：(i)彼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4日內曾否離開香港；(ii)彼是否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任何隔離規定；及(iii)彼曾否有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近日有外遊記錄的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對上述任一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不准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4. 本公司會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故此，本公司或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為方便追蹤接觸者及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每位與會者將獲分配指定座位。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本公司之員工及代表將會協助群組控制及排隊管理，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8. 隨著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或會在短時間內對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作出更多變動及實施更多預防措施。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